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3

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3
第二章、投标须知	6
第三章、项目要求	40
第四章、评审程序	46
第五章、中标程序	52
第六章、签订合同	54

第一章、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3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300 万元（包 1 预算：980 万元；包 2 预算：320 万元）
最高限价：1300 万元（包 1 预算：980 万元；包 2 预算：32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万元）	包最高限价（万元）
1	包 1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包 1	980 万元	980 万元
2	包 2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包 2	320 万元	320 万元

5. 采购需求：

5.1 采购范围：

1.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双平台”的发展战略，河南台坚持“移动优先”，以“融合传播、转型发展、有用有效”为原则，近年来双平台之一的大象新闻客户端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端的发展需求，需要采购强大的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以支撑客户端网页、音视频的全网分发，保障用户得到更加流畅的访问体验，拟实施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

2. 具体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要求”。

5.2 标包划分：2 个标包。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5.4 服务期限：1 年。

5.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合格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格式自拟）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1.6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如由于网站更新导致查询内容不一致，以最新内容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截图存在不清晰、查询内容不全等问题，在资格审查时可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要求：

5.1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 10%的价格折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财库[2022]19 号）

5.2 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5.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

5.4 本项目支持信用担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7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http://www.hnngzy.net/>）”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7 月 22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时投标人需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参加开标仪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河南广播电视台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花路 18 号

联系人：冯硕 联系方式：0371-65605799

2、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 2 号

联系人：孟岚岚 联系方式：0371-65887849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二次）
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473
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4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300 万元（包 1 预算：980 万元；包 2 预算：320 万元）
5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6	提供投标样品	无要求
7	接受进口产品	否
8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需要现场踏勘。
9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10	代理服务费	1.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所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包 1 收取人民币¥20000 元，包 2 收取人民币¥5000 元。） 2. 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 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 户 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1	电子投标文件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 投标文件解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
12	电子投标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投标函

	样式	四、投标报价表 五、资格证明文件 六、企业声明函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方案
13	政府采购政策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1）根据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时，需提供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5）节能环保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一、 定义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投标人: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中标人: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6.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投标文件应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eg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投标人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投标人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

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二、 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1 招标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招标文件的疑问

- 2.1 投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提出疑问的起止时间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按照要求提出。

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 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 1.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 2.1 除在招标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文件格式

- 3.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投标报价

- 4.1 请投标人认真测算所投货物或服务内容的价款以及其他有关在交付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在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检测设备及辅助材料的费用。
- 4.2 投标人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投标人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

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全部内容。

- 4.3 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唱标时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的大写为准。
- 4.4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备注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 4.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 4.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5. 投标货币

- 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投标人资格证（说）明文件

- 6.1 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样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投标人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投标技术证（说）明文件

-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7.2 在货物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出厂合格证明。
- 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提供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 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 7.4.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7.4.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 8.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第一章《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投标无效。
- 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如果拒绝,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投标人如果同意,投标有效期相应延长。
- 9. 投标文件的式样**
- 9.1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 10. 投标文件的签署**
- 10.1 以投标人名义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署应采用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公章。
- 11. 投标截止日期**
- 11.1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 1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二次）

投标文件

包号：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473

投标人：（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在我单位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 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名称）

兹委托（姓名：_____、性别：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作为被授权人，代表（投标单位名称）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投标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会议，提交投标文件，答复评委会的质询，向评委会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被授权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附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 1、上述公章及签字为必须条件，未按要求提供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 2、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与本次项目投标的，无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需要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授权人如无 CA 印章，可由授权人签字后以图片的形式扫描上传。

三、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的采购活动, 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开标日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投标人。

4、我方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提供的《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投标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5、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投标人的投标。

7、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开户行: _____

银行帐号: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法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公 章: (电子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四、投标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按照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进行填报）	大写：
	小写：元
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开始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合同条款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备 注	

注明：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中的投标总报价金额（大写）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金额（大写）一致。

2、投标总报价请按照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进行填报，本次采购项目的预算金额/控制价为合同总金额控制价，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或优惠承诺，据实核算。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包 1）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一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
1	直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2	点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3	网页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8	
4	全站防护-DDoS 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5	全站防护-WAF	带宽	元/Mbps/月	30	
6	全站防护-爬虫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7	全站防护-API 安全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8	视频转码-4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1	
9	视频转码-720	时长	元/分钟/月	0.03	
10	视频转码-10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5	
11	视频转码-2K	时长	元/分钟/月	0.10	
12	视频转码-4K	时长	元/分钟/月	0.15	
13	拉流转推	时长	元/分钟/月	0.007	
14	直播录制	路	元/路/月	18	
15	标准云存储	空间	元/GB/月	0.026	
16	云导播	个	元/个/月	1000	
17	IPV6 全页面	项	元/项/年	120000	120000
1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元/项/年	150000	150000
19	SRT 推流	项	元/项/年	100000	100000
20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时长	元/小时/月	3	
21	大模型能力调用	token	元/百万 token/月	30	
22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授权数	元/个/月	10	

包 1：综合报价（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 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分项报价表单价合计金额进行填报，为避免投标总报价价格失真，无法体现各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经常发生项的有效竞争，投标人将 IPV6 全页面、7*24 小时专家支持、SRT 推流暂按照对应的最高限价进行填报，同时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相应承诺或优惠价格。一旦中标，签订合同时该分项报价金额以相应承诺或优惠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包2）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二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计费单位	最高限价	报价
1	直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2	点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3	网页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6.9	
4	全站防护-DDoS 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5	全站防护-WAF	带宽	元/Mbps/月	30	
6	全站防护-爬虫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7	全站防护-API 安全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30	
8	视频转码-480	时长	元/分钟/月	0.03	
9	视频转码-720	时长	元/分钟/月	0.062	
10	视频转码-1080	时长	元/分钟/月	0.12	
11	视频转码-2K	时长	元/分钟/月	0.25	
12	视频转码-4K	时长	元/分钟/月	0.42	
13	拉流转推	时长	元/分钟/月	0.008	
14	直播录制	路	元/路/月	21	
15	标准云存储	空间	元/GB/月	0.059	
16	云导播	个	元/个/月	1000	
17	IPV6 全页面	项	元/项/年	120000	120000
1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元/项/年	150000	150000
19	SRT 推流	项	元/项/年	100000	100000
20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时长	元/小时/月	3	
21	大模型能力调用	token	元/百万 token/月	30	
22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授权数	元/个/月	10	

包 2：综合报价（单价合计）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说明：

- 1、如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2、本表的合计价格应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所提供《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 3、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为分项报价单价合计金额进行填报，为避免投标总报价价格失真，无法体现各投标人分项报价表中经常发生项的有效竞争，投标人将 IPV6 全页面、7*24 小时专家支持、SRT 推流暂按照对应的最高限价进行填报，同时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实力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相应承诺或优惠价格。一旦中标，签订合同时该分项报价金额以相应承诺或优惠价格为准。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 资格证明文件

1、投标人资格证明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提供合格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自拟）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投标人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或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缴费清单（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注：纳税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或纳税凭证扫描件（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或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均视为有效）；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须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

1、投标人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或当地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会保险明细清单； 2、依法免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材料。

（5）采购项目承诺书（见附件 1）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见附件 2）。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见附件 3）。

（8）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见附件 4）。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附件 5）。

附件 1：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相应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年月日

附件 2：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
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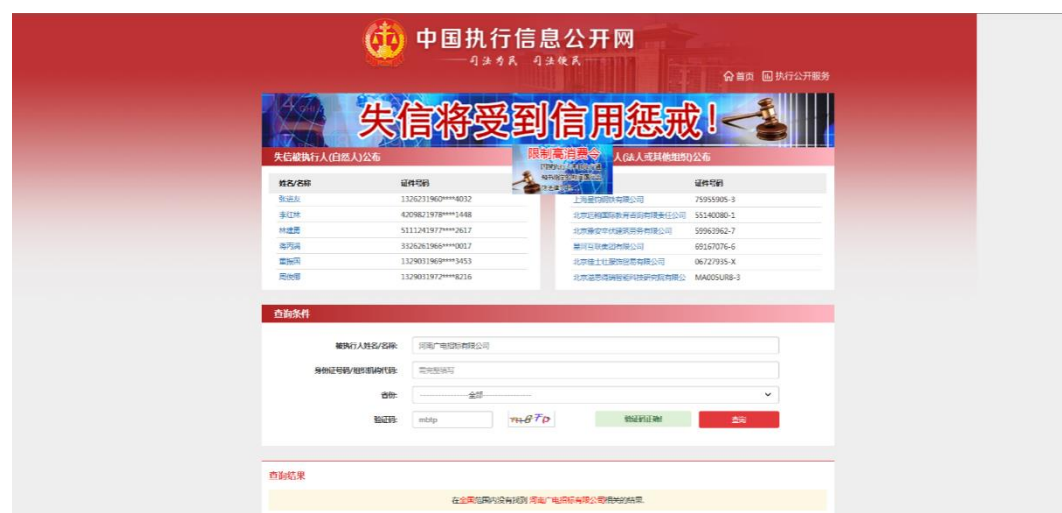
附件 4: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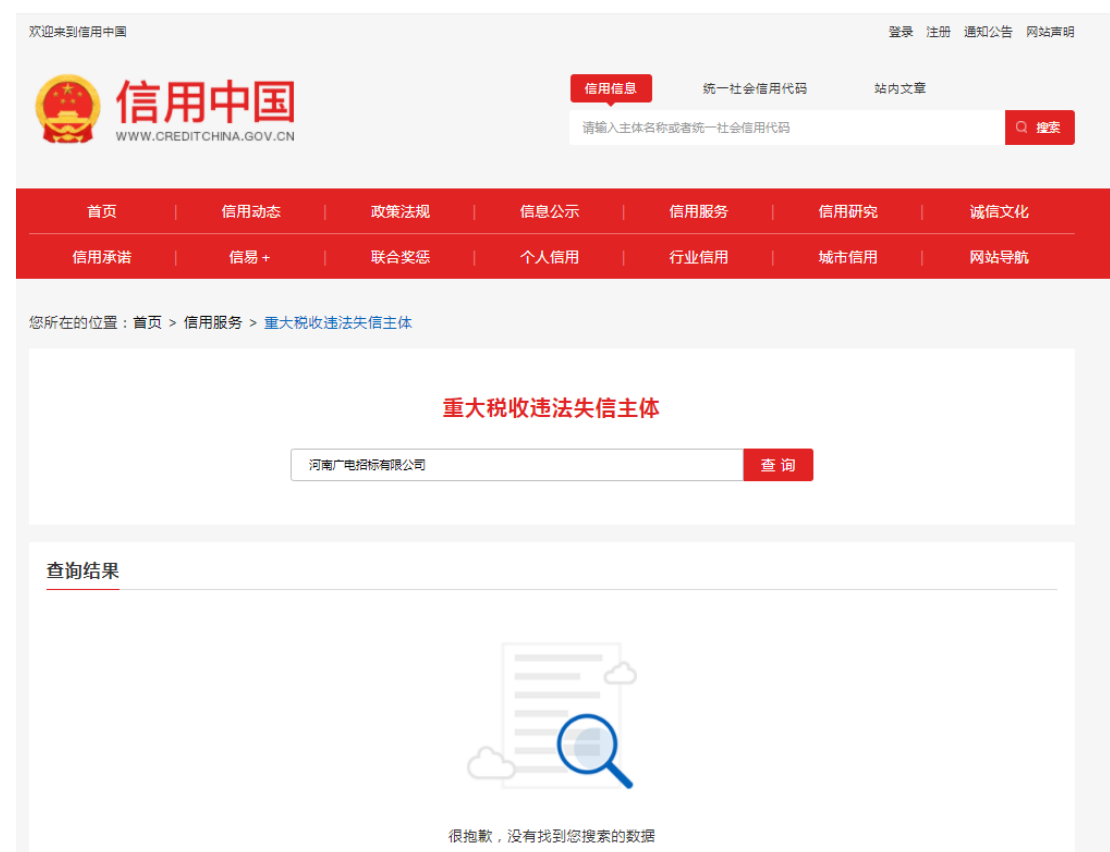
信用中国网站示例(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

(1)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

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链接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所查询的页面截图:



(2) 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3) 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 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网页不清楚, 以评标现场实时查询为准。

附件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没有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

小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包号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七、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7.1 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签订日期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7.2 业绩明细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项目所在地	
需方名称	
需方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成交内容	

-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 2、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认为与投标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方案

本部分投标人应对照第三章项目要求和第四章评分办法中的相关部分逐项描述。

提供优惠承诺（如有）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投标人须知：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的情况，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向采购人书面提出澄清要求。

2、凡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投标人均视为已接收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充分认识和了解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影响事项和困难程度等情况。本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3、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及要求及有关工业标准的优质产品，来完成采购人所招项目的要求。

二、项目概况

根据河南广播电视台“双平台”的发展战略，河南台坚持“移动优先”，以“融合传播、转型发展、有用有效”为原则，近年来双平台之一的大象新闻客户端实现跨越式发展，为了更好的满足客户端的发展需求，需要采购强大的内容分发网络（CDN）服务，以支撑客户端网页、音视频的全网分发，保障用户得到更加流畅的访问体验，拟实施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内容分发服务项目。

三、技术商务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1. 技术要求

“大象新闻客户端”图文类业务加速服务、动态资源加速服务、音视频直播类加速服务，主要考量服务投标人在以上业务方面的加速能力，可提供超稳定、高带宽、高并发、大流量的技术能力。

（1）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计费单位
1	直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2	点播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3	网页加速	带宽	元/Mbps/月
4	全站防护-DDoS 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5	全站防护-WAF	带宽	元/Mbps/月
6	全站防护-爬虫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7	全站防护-API 安全防护	带宽	元/Mbps/月

8	视频转码-480	时长	元/分钟/月
9	视频转码-720	时长	元/分钟/月
10	视频转码-1080	时长	元/分钟/月
11	视频转码-2K	时长	元/分钟/月
12	视频转码-4K	时长	元/分钟/月
13	拉流转推	时长	元/分钟/月
14	直播录制	路	元/路/月
15	标准云存储	空间	元/GB/月
16	云导播	个	元/个/月
17	IPV6 全页面	项	元/项/年
1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元/项/年
19	SRT 推流	项	元/项/年
20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时长	元/小时/月
21	大模型能力调用	token	元/百万 token/ 月
22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	授权数	元/个/月

(2) 具体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总要求	基本要求	要求 CDN 结构采用分层结构，提供有限数量的 CDN 回源 IP 地址列表，CDN 回源尽量少，减少源站压力。 能够提供至少采购量 80% 已上的备用带宽，以应对突发流量增长。 云直播：采用多层次分发体系，提供便捷接入、高清流畅、低时延的音视频直播服务，覆盖直播推流、实时处理、全网分发、内容保护、多屏播放、统计分析等直播全流程，一站式满足客户直播需求；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云点播：采用多层次分发体系，提供集视频上传、存储管理、音视频处理、视频 AI、版权保护、分发加速、播放 SDK 等功能于一体的音视频点播服务，一站式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视频点播需求；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流媒体点播：采用多层次分发体系，对流媒体点播内容进行全网分发；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流媒体直播：采用多层次分发体系，对流媒体直播内容进行全网分发；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网页加速：将网站的静态内容如文字、图片和网页和动态接口等分发至边缘节点，通过 CDN 边缘缓存技术，智能调度使用户就近获取所需内容，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成倍提升访问速率，大幅降低源站访问压力；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上传加速：基于智能调度系统、传输协议优化与多重优化策略，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上行传输 CDN 加速服务，有效解决用户上传内容过程中的传输速度慢、失败率高等问题。支持 APP、客户端、网页、服务器等多种上传方式，适用于短视频、图文资讯和视频点播等上传加速场景；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GB28181 慢直播平台：针对音视频侧终端设备（如 IPC 摄像头、NVR 录像机、车载终端、无人机、消费电子等），提供视频接入、分发、存储、回放等一站式物联网智能视频云服务的平台。实现 GB28181 标准协议，可适配各家不同摄像头厂家走标准协议统一上云管控；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所提供服务需要支持控制台或者 API 调用。 大模型能力调用：支持通过灵活、易用的 API 方式调用大模型服务能力。支持主流商业、开源及行业垂类模型，全面支持 DeepSeek-R1/V3 模型，可通过 API 接口实现快速调用。 全站防护平台：基于 WAAP 安全风险理念，能够适配所有面向互联网的 web 应用程序，比如网站、API、APP、H5、小程序，聚合 DDoS 云清洗、Web 攻击防护、业务安全、API 安全，在同一防护引擎中实现针对 L3-L7 层各类攻击的防护，提前发现并收敛安全风险，构建体系化主动安全。 零信任安全接入系统：依托零信任架构，把核心业务系统收敛至内网，规避其直接暴露于公网带来的安全隐患。同时集成多因子验证、动态鉴权等能力，从身份认证、权限管控到风险识别，全方位增强办公安全防护水平。
基本技术要求	域名操作	自助域名添加、删除、启用、停止、查看修改信息，选择加速区域等。
	文档	所有提供的功能均需要详细文档来描述产品设计原理和主要功能。
	计费	支持计费日志，支持子账号，并能实现权限隔离。
	运营商覆盖	网络覆盖国内三大网络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及主要中小运营商（节点覆盖包括但不限于电信、联通、移动、教育网、广电、电信通、歌华、长宽等运营商）。
	服务可用性	保证全网 CDN 加速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节点覆盖	服务节点分布在全球各区域和主要运营商的骨干和边缘节点，能够提供海外加速服务，中国内地数量不少于 1000 个。节点单服务器提供超 100TB 存储能力，保障客户的资源最大化存储在 CDN 节点，提升用户的访问速度和减少回源量。
	带宽储备	CDN 服务总带宽在不少于 100T。拥有充足的带宽和设备处理能力，能够实现及时高效的扩容，能够应对不少于 2T 的带宽突发需求，满足甲方的重要时期或重要事件的访问需求，并在突发大流量访问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服务质量不受影响。
	BGP 节点	具有 BGP 节点，保障回源质量。提供全多，线回源中转能力，提升动态业务或者静态业务缓存过期后的回源获取最新数据的效率；
	SNI	支持 HTTPS 证书方案兼容非 SNI 访问，保障老旧客户端的用户访问，在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保证优质加速效果的前提下，保证 100%终端支持 Https，包括老旧版本浏览器及终端 HTTPS 可用。
	国密算法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优先选择性能优秀的国密算法套件，提供更好的安全性和性能保障。
	SSL	支持源站有 HTTPS 证书，但在 CDN 无 HTTPS 证书情况下的加速服务。支持 HTTP2.0 加速。支持全链路 HTTPS 加速方式、半程 HTTPS 加速、回源 HTTPS 加速方案。
	多协议支持	CDN 服务节点支持的服务协议至少应包括 TCP/UDP/WebSocket/HTTP/HTTPS/RTMP/HLS/SRT/GB28181 等。
	IPv6 能力	基于现有网络基础设施环境下，方案采用 IPv4 与 IPv6 双协议栈技术，支持 IPv6 与 IPv4 的 CDN 网络层转换，解决 IPv4 用户接入 IPv6 源或 IPv6 用户接入 IPv4 源的互连互通问题。支持外链加速：对页面中的外链进行改写，实现外链加速，提升外链性能。
安全方面能力	云 DDOS 安全能力	全站防护平台应具备云端流量清洗能力，可为采购方提供多种类型的 DDOS 攻击、CC 攻击服务。可提供的流量清洗处理能不少于 15Gbps，系统总体可承担的 DDOS 攻击带宽不少于 15Tbps。平台有成功防御过单次攻击超过 2Tbps 的 DDOS 攻击的经验
	云 WAF 安全能力	全站防护平台应具备云 WAF 防护能力,必须包含但不限于：防 SQL 注入，防系统命令注入，防 XPATH 注入，防 LDAP 注入，防 SSI 注入，防跨站脚本，Cookie 安全，CSRF 防护，防远程代码执行，防盗链，防文件包含，防目录遍历，防网页挂马，防敏感文件访问，防敏感信息泄露，防扫描，防非法文件上传，防 webshell，防后门连接，防爬虫，缓冲区溢出防护，Web 服务器漏洞防护，HTTP 协议合规检验，防不安全的重定向和跳转，防暴力破解，防撞库攻击。 域名支持规则粒度进行防护/监控模式的切换，即可针对域名+规则粒度进行防护策略变更。
	防爬虫安全能力	支持基于 IP、URI、User-agent、HTTP Header、区域黑白名单等维度的检测及处理。 支持爬虫情报：针对已经的爬虫类型设置对应的处理动作，如放行 SEO 爬虫的抓取或阻断与业务不相关的爬虫等，爬虫情报库种类不少于 100 种。 支持根据客户需求自定义友好防护页面内容及响应状态码，在触发防控策略后将友好页面响应给客户端。
	API 安全防护能力	支持 API 资产盘点，支持自动学习网站流量中存在的 API 接口，并自动生成 API 资产列表，支持手动二次确认 API 资产清单
	异常流量防护	全站防护平台支持异常流量监测和防护，支持自动和人工监测异常流量并告警，支持通过采购人端行为分析模型、IP 行为分析模型、盗刷特征识别以及动态频控等多个防护模型识别并拦截恶意盗刷行为，并可基于攻击特征的变化而自动进行动态调优，遏制带宽异常。
	云端封禁能力	全站防护平台支持云端快速封禁和批量封禁，不限制封禁数量。支持通过控制台自助操作、调用封禁接口等方式对威胁 IP 进行全网封禁。支持单 IP、IP 段封禁；IPv4/IPv6 地址封禁。
	安全扩展能力	全站防护平台应具备 Web 应用程序和 API 保护（WAAP）安全扩展能力，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需采用分布式边缘云化服务的方式，必要时可同时完成 DDoS 攻击、Web 应用攻击、Bot 攻击、API 攻击、业务风控等全方位的检测与防护。可通过 API 与客户 SOC、多方威胁情报联动，提供覆盖 Web 基础设施、应用和业务的一体化防护能力。
网页加速要求	可编程 CDN	支持 CDN 功能可编程，支持边缘函数能力，支持用户自定义脚本和代码在 CDN 节点运行以实现个性化功能，在边缘节点的 Serverless 代码执行环境，只需编写业务函数代码并设置触发规则，无需配置和管理服务器等基础设施，即可在靠近用户的边缘节点上弹性、安全地运行代码。
	CDN 边缘存储	投标人应具备 CDN 边缘键值（KV）存储与边缘函数服务的能力。边缘 KV 支持多种空间模式，包括：全局模式（边缘拉取模式）、镜像模式（中心推送模式）、本地模式（边缘自主模式），可根据业务场景，选取不同模式，实现低延迟、高稳定的数据访问需求；支持从 CDN 边缘函数服务直接调用 KV 存储服务，减少整体时延。
	IP	支持 IP 调度，根据用户出口 IP 归属通过 302 跳转或其他方式将用户请求调度到最佳节点，调度准确性达 99.5%。
	图片加速优化	通过开启图片优化，对符合要求的图片请求，自动进行 Webp、AVIF 等格式图片压缩。
	总加速带宽控制	支持对客户加速带宽进行控制，当加速带宽达到一定阈值时，CDN 节点会采取适当的处理策略，把加速带宽控制在某一阈值内。
	基础防盗链	支持黑白名单（含区域访问许可）、Referer 防盗链、User-Agent 防盗链和 Cookie 防盗链四种基础防盗链功能，通过一定规则识别出盗链请求，并拒绝提供服务。
	时间戳防盗链	支持时间戳防盗链功能，通过对指定内容进行 MD5 加密，并把时间戳和经过 MD5 加密后生成的加密串等信息加入到 URL 中，CDN 节点根据事先约定的规则进行时间戳和 MD5 校验，如果校验不通过则拒绝提供服务。
	中心认证防盗链	支持中心认证防盗链功能，通过全局的中心认证服务器，根据一定策略智能识别出盗链请求，并拒绝提供服务。
	位置识别	支持配置根据客户端 IP 识别出包含大洲、国家、城市的地理位置信息，并将其传递到源站，便于获取客户所在区域。
	非标准口访问	境内访问端口配置，支持标准端口（80/443）以外其它端口提供 HTTP/HTTPS 服务。
	HLS 标准化加密方案	通过标准 AES128 加密算法对原始的 HLS 视频文件进行加密，用户通过支持 HLS 标准的播放器就能正常播放
	HTTP/HTTPS DNS	支持以 HTTP/HTTPS 的方式代替传统 DNS 协议传递解析结果，HTTP/HTTPS DNS 能直接获取到用户 IP，通过全局智能调度系统，将用户引导到最佳的 CDN 节点。
	文件预取	支持将静态、音、视频等文件预先加载到 CDN 节点，提高缓存命中率，提升服务质量。
	文件推送	能够对特定 URL、特定目录的内容进行手工同步，并能够使用通配符等方式进行批量刷新，同时支持通过 API 方式进行刷新，更新时间不高于 10 分钟，成功率不低于 99%。
	上传加速	基于智能调度系统、传输协议优化与多重优化策略，为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上行传输 CDN 加速服务，有效解决用户上传内容过程中的传输速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度慢、失败率高等问题。支持 APP、客户端、网页、服务器等多种上传方式，适用于短视频、图文资讯和视频点播等上传加速场景；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文件禁播	支持对非法内容进行封禁和解禁，帮助客户快速屏蔽非法内容或者对误禁的合法内容解除屏蔽，具备秒级禁播的能力，通过 API 调用。
	服务可用性	保证全网 CDN 加速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监控服务	有 7*24 小时监控中心，能够及时对服务节点设备进行监控，并自动报警，投标方应对现有的网络监控系统进行说明。
	源站监测	能够对源站提供监测服务，在源站出现故障时及时通知采购方指定联系人，如 CDN 回源超时等。
	监控数据	能够提供流量实时监控，可以实时查询 CDN 服务流量、CDN 节点访问源服务的流量等信息，数据延迟小于 1 个小时。
	流量数据	能够查询 12 个月内任意时间的流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信息。
	日志下载	当日完整日志可于 72 小时内提供下载，日志保存时间不小于 6 个月。提供日志采集接口，支持通过第三方设备采集 CDN 日志。支持提供细至 1 分钟粒度的数据查询。
	日志高级功能	支持根据客户端 IP 识别出包含大洲、国家、城市的地理位置信息，并将其传递到源站，便于获取客户所在区域。
	后台统计	要求能够获取访问量数据、访问用户分布、访问内容统计、访问正确率统计等数据，通过 CDN 后台流量数据，能够查看精确到省、直辖市以及主要运营商的相关信息。
	数据分析能力	具备增强的数据分析能力，对 CDN 服务质量、源站服务质量以及用户端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包括不限于：终端分布（浏览器/操作系统）、区域性能（带宽/失败率）、区域业务量（请求数/流量）、HTTP 状态码、业务量与业务性能、回源业务量（请求数/带宽）等指标；
	日志服务能力	投标人具备日志分析服务的能力，可提供数据采集、处理、存储、挖掘、投递、可视化分析展示等一站式能力。包括不限于：多源数据接入（API、主流关系型数据库、云存储、xlsx 等本地文件上传等），数据加工（规整、过滤、汇聚、归并、脱敏、扩维（IP 库等）等），sql 查询，自助式多维图表和仪表盘展示，图表定时推送企业微信/邮箱。
	回源优化	具备回源优化技术及手段：通过硬件、专线等手段，优化 CDN 回源节点至源站的线路，避免非网络问题导致的回源失败，保障 CDN 节点到源站延时最优。
流媒体 音视频 直播点播	QUIC 支持	支持 QUIC 协议，通过 QUIC 协议对现有技术整合和利用，提高网络传输效率和降低传输时延，更好的抵抗弱网环境对网络传输带来的影响。
	自助服务	支持控制台自定义新增加速域名和修改缓存时间等普通配置。
	直播协议	能够支持多种推流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RTMP、SRT、WEBRTC 等。
	直播并发	要求投标人至少支持采购人的 300 路以上直播流同时进行直播和实时编解码。
	延时直播	支持服务器中先缓存一部分数据，延迟一个与客户约定好的时间，再对外提供服务。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技术	直播录制	支持直播流的录制，保证每场直播都有用于追溯的录制文件，同时也方便将精彩直播转成点播达到二次利用的目的。
	音视频单播	支持单独发送音频或视频，在某些特殊场景下可只提供音频，或只提供视频。
	首屏秒开	支持服务器中缓存历史数据，当用户发起请求时但一定倍率快速地发送历史数据填充播放器 Buffer 从而达到秒开的效果。
	时移回放	支持在直播过程中，当碰到精彩镜头而直播已经错过时，可通过拖拽进度条的方式回放观看。
	转编码方式	支持常见编码格式转换，包括：H. 266、H. 265、H. 264、MPEG、AV1 等
	转封装格式	1. 支持常见封装格式转换，包括：FLV、MP4、HLS、TS、DASH 等；2. 支持音视频分离，如单独抽取音频（弱网播放）或单独抽取视频（配音场景）。
	转帧率	支持常见视频帧率转换，如：24，25，30 等。
	转码率	1. 支持降低视频文件码率，将高码率视频文件转为低码率视频文件；2. 支持将原视频码率按照设定的码率比例输出目标视频（系数转码）；3. 支持将原视频按多种码率输出（HLS、DASH），适用码率自适应的场景。
	转分辨率	支持降低视频文件分辨率，将高分辨率视频文件转为低分辨率视频文件，并且支持两种缩放方式： 1. 正常缩放：设置固定的宽和高，系统按照配置输出指定宽和高的视频。若设置的分辨率高宽比和原视频分辨率不一致，则会出现拉伸变形的情况； 2. 按宽或高自适应比率输出：仅指定宽或者高，系统根据原视频的宽高比自适应缩放。
	视频裁剪	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裁剪，如将画面中的黑边区域等裁减掉，优化观看画面，提升观看体验。
	视频截取	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截取，将指定时间段的视频文件截取下来，生成新的视频文件，供客户在特定场景下使用。
	视频拼接	支持对视频文件进行拼接，将指定的多个视频文件拼接起来，生成一个新的视频文件，供客户在特定应用场景下使用。
	添加水印	支持对视频文件打水印，水印形式包括：文字水印、图片水印、视频水印等，帮助客户对视频文件进行版权保护。支持对直播流添加水印，帮助客户对视频文件进行版权保护。
	视频封面	支持对视频截图作为静态封面或者截取一段视频作为动态封面，同时针对动态封面支持正序和逆序。
	直播高级功能	支持画质修复和画质增强两大模块结合 AI 算法，能够提供超分辨率、智能插帧、HDR、视频去噪、轮廓修复等功能，适用于直播视频质量提升等场景，提高用户体验。包括：受损、过度压缩或早期画质不佳的视频内容。根据视频内容，在不影响原画质的前提下，降低码率，节省带宽成本；在体验方面，智控高清利用自研的编码技术，智能分析画面复杂度变化，对图像进行增强处理，提高用户体验。 为保障在弱网环境下，提供优质视频传输加速服务，提供 SRT 的源站加速能力，支持推拉流走 SRT 协议。要求 SRT 协议专属节点、资源，常规协议省内专属节点保障。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HDR 转码支持
	拉流转推功能	支持从指定直播地址拉流，同时能够将直播流转推到第三方平台。
	垫片	支持第三方点播媒资地址作为直播流的垫片使用。
	云导播	支持直播多路流（页面 ≥ 4 路，API ≥ 12 路）同时输入导播台，由导播员来任意控制输出画面，并且做个性化操作，比如画面合成，抠图绿幕，字幕播放，任意切换等，支持 4K 分辨率直播输入和输出；支持全景视频导播。
	WebRTC	WebRTC: 支持 WebRTC 的推拉流，降低直播延迟。WRTC 低时延直播主打毫秒级时延，在保证低时延、低首屏、高可用性、高并发等性能的同时，提供 CD 级音质、高清画质。
	RTMP	推拉流支持 RTMP 协议，支持增强型 RTMP 协议，基于 RTMP 协议支持 H.265、AV1、H.266 的流。
	HLS/LHLS/HDS	推拉流支持 HLS/LHLS/HDS 协议，端到端延时小于 12 秒。
	HDL	推拉流支持 HDL 协议，端到端延时小于 6 秒
	直播场景	支持推流直播、拉流直播；支持将直播流转推到第三方平台；支持同一域名上灵活设置推流直播、拉流直播和转推流。
	直播转码能力	支持 8K、4K、1080P 及以下多种分辨率直播源；支持大于等于 40MBPS 码率。支持同时多分辨率同时转码，如 8K 到 4K 和 1080P 转码；4K 到 1080P 和 720P 转码等。
	直播数据统计	支持按域名统计直播转码时长、录制文件占用云存储空间、导播时长、CDN 带宽信息；支持流粒度和目录粒度统计数据优先。
	短视频解决方案	支持提供上传加速、云存储、视频处理、CDN 分发加速、服务质量监控全链路一站式短视频解决方案。
	VR 解决方案	支持按需传输功能（技术核心：分块传输、H.265、HTTP/2.0），结合云存储、视频处理、CDN 分发加速、服务质量监控等服务，提供全链路一站式 VR 解决方案。
	H.265 解决方案	支持提供云存储、视频处理（H.265 编码）、CDN 分发加速、服务质量监控全链路一站式 H.265 解决方案。
	HLS 解决方案	支持提供 HLS 切片、HLS 码率自适应、HLS DRM 加密、HLS 分发加速、HLS 加速优化、HLS 中心认证、HLS 影片试播、HLS 广告插播、HLS 302 记忆回源全链路一站式 HLS 解决方案。
	版权保护解决方案	支持提供文件层面、网络层面、观看层面共三个层面的版权保护解决方案。
	VIP 解决方案	对于用户权限分级管理的视频客户，为客户提供 VIP 会员解决方案，通过专属视频加速、带宽分级保障、影片试播、广告插播、视频资源加密、防盗链等功能，在网络资源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高级 VIP 用户的服务。
	视频截图	支持单张截图、间隔截图、平均截图多个维度的视频截图功能，其中单张截图支持生成 GIF 形式，满足视频封面、微窗预览、智能鉴定等多种应用场景。
	直播截图	支持与用户约定好的频率内，每隔一段时间进行一次截图，再结合智能鉴定可达到直播自动化审核的目的。
	截图处理	提供图片的压缩优化和图片处理功能，满足适配不同浏览器，不同终端，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以及图片压缩质量，实现裁剪、旋转等功能。基于 CDN 平台实现图片处理优化，无需依赖云存储。
	智能鉴定	支持基于深度学习技术，对视频文件进行涉黄、涉恐、涉爆、涉政等鉴定。
	敏感词审计解决方案	基于现有 CDN 平台，有效检测所有服务域名文本中的违禁内容，检测涉黄、违法违禁、暴恐、色情、辱骂、广告、灌水等不合规的内容，支持多语种的文本审核。
	敏感视频快速封禁方案	支持通过控制台/调用 API 接口下发视频封禁策略，封禁策略可实现分钟级 CDN 全网生效。支持 IP 封禁、URL 封禁和区域封禁。
	云存储	免费提供 150T 云存储空间，存储空间满足招标方使用。
	云点播	采用多层次分发体系，提供集视频上传、存储管理、音视频处理、视频 AI、版权保护、分发加速、播放 SDK 等功能于一体的音视频点播服务，一站式快速满足客户多样化的视频点播需求；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GB28181 慢直播平台	针对音视频侧终端设备（如 IPC 摄像头、NVR 录像机、车载终端、无人机、消费电子等），提供视频接入、分发、存储、回放等一站式物联网智能视频云服务的平台。实现 GB28181 标准协议，可适配各家不同摄像头厂家走标准协议统一上云管控；需提供详细技术架构和技术方案。
云测服务	云测服务	支持一站式、全链路自动化的分布式压测服务，对系统或者网站进行压力测试，提前识别性能问题和系统瓶颈 (1)支持提供百万级并发的性能测试集群 (2)支持提供性能测试报告，包括并发数、RPS、吞吐量、响应时延等多维度统计，支持在线和离线报告 (3)支持多场景，多策略的压测模型，用户可通过界面自助操作或是上传脚本，执行发压，模拟突发业务流量 (4)支持设定定时任务，提前预设压测目标和 SLA。做到无人值守时也可正常施压，确保被压系统稳定运行
零信任能力	零信任能力	基于 CSA 软件定义边界(SDP)标准规范与 Zero-Trust 安全框架体系，提供以身份认证与动态信任为基础的企业远程访问安全接入服务，颠覆 VPN、远程桌面等传统内网访问技术，满足云与移动时代企业远程接入的全场景安全访问需求，助力企业打造更加安全、高效、易用的远程办公环境。
监控要求	监控要求	有完备的监控告警系统，能够对源站提供的 WEB 等服务进行监测，并能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及时通知采购方指定联系人；监测方式尽量采用零代码入侵型的主动监测；可通过监测方案评估 CDN 服务质量，用于优化 CDN 调度优化。
售后技术要求	应急预案	投标人制定一套 CDN 事件处理流程，对所有服务质量问题分级别、类型进行快速处理。在技术方案中必须提供常见问题的应急预案。故障通告制度：无论何种问题，投标方收到故障投诉后，能够在 3 分钟内响应，并能够在指定时间内反馈和解决，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解决措施和解决时间。严重问题(在 5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一个或多个区域无法正常的访问网站内容或访问网站的内容不正确；一个或多个区域 CDN 加速无法达到加速指标；重大问题(在 1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一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个或多个区域的用户导向节点不准确；一个或多个区域访问内容长时间不更新；CDN 提供的数据不准确；一般问题（在 30 分钟内反馈并解决）：CDN 后台系统无法正常使用；CDN 接口无法提供的数据；CDN 日志没有按时发布或日志不能下载。
	重大事故处理	当出现重大事故时（严重问题、重大问题，如服务完全不可用等情况），要在 5 分钟之内通知采购方指定联系人，并每隔 15 分钟提供一次故障解决状况更新。并在故障发生的 24 小时内，提供第一次事故报告，待查明原因、评估影响后，提供第二次事故报告。（事故报告，除了说明事故原因、事故处理、事故影响外，还需要说明造成的影响、以及补偿方案、改进方案）。 拥有完整的售后服务支撑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类服务方式：电话、邮件、工服务体系、IM 通信群等
	服务团队	提供原厂人员服务，服务人员固定，组成不少于 5 人的专职服务团队（提供服务团队不少于 6 个月社保证明），人员至少半年内不得更换，更换人员需提前半个月书面告知；
	本地服务	能够提供本地化的技术服务，必要时能够保证 1 小内的现场响应服务
	运维事务管理	除基础 CDN 服务外，需提供全面的运维事务管理支持，针对业务咨询，问题处理，需求处理等事件提供必要支持，并且提供日常的异常流量分析、日志分析、第三方监测分析、配置表格维护和更新以及其他用户要求的服务。
	服务报告	按照客户要求格式按时提供书面月报、季报、年报以及客户要求的其他定制报表，包含数据统计、故障、配置、处理事项总结等。
	月度沟通	每月安排专职服务团队（至少五人）现场参加客户运维服务沟通会议，进行月度服务总结汇报，共计 12 次。
	重保服务	无条件提供重保服务，根据客户需求，针对重大活动、重点事件，提供现场的保障服务。 能够根据甲方需要，提供更高级别的防护，如以接口调用、邮件订阅等方式为甲方提供重保情报，能够防护深度解析编码过的恶意请求，在重要时期提升网站整体安全等级。
	安全应急处置服务	配合客户进行日常安全问题排查和处置，针对客户漏扫和渗透结果报告，配合客户进行 CDN 相关问题的漏洞排查和处置。
	技术迁移服务	中标服务商应在中标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服务迁移和上线，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对接、方案制定、测试部署和业务正式上线，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详细且切实可行的技术迁移方案，配备专业的技术人员，在服务迁移过程中，提供详细的风险控制流程。需充分考虑现有业务架构、配置，包括原有 CDN 配置，并且应保证迁移期间业务性能、稳定性、安全等，迁移期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远程及现场人工费用、原服务商继续提供服务产生的费用、中标服务商提供服务所产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方承担。
	绿色通道	当采购人有重大项目时，能够提供快速绿色通道，缩短工作流程与耗时，在 2 个小时内实现采购人需求。
	技术培训	能够提供 CDN 系统相关技术培训、上线服务操作、后台统计系统等培训。
	7*24 小时服务	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咨询、故障受理等服务，并能及时反馈处理进展。

序号	项目	技术要求
	服务方式	能够以电话、邮件、现场办公等方式提供技术支持, 投标人指定客服及技术联系人 7*24 小时接受采购人技术咨询及报告, 同时保证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回复。后端技术支撑体系包括研发、产品、产品运营、项目运维等部门。
	现场安全支持	提供合规服务, 配合客户完成网站、app 等合规性审查备案。

四、商务要求（适用于包 1、包 2）

1. 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为 1 年，开始时间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4. 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5. 服务效果验收

5.1 服务部署后在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招标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成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5.2 服务期内，如果证实服务未达到预期标准，包括潜在的服务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整改或者更换对应满足要求的服务或技术手段，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附件：

该项内容为 2025 年项目运行的预估数（含包一与包二），仅供投标人参考，具体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服务内容	计费方式	用量	计费单位
1	内容加速	带宽	98000Mbps	Mbps/月
2	转码服务	时长	2500000 分钟	分钟/月
3	云存储	空间	700000GB	GB/月
4	云导播	实例	30 个	个/月
5	直播录制	时长	250000 小时	小时/月
6	拉流转推	时长	10000000 分钟	分钟/月
7	IPV6 全页面	项	1 项	项/年
8	7*24 小时专家支持	项	1 项	项/年
9	SRT 推流	项	1 项	项/年
10	智能视图计算云平台	时长	100 小时	小时/月
11	边缘 AI 网关	token	120 百万 token	百万 token/月
12	安全防护	带宽	1000Mbps	Mbps/月
13	零信任	授权数	1698 个	个/月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
- 1.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其它有关内容。

2. 资格审查

- 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2.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 评标委员会

-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3.2 评标工作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3.4.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 3.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4.3 向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3.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3.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3.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

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3.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3.5.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3.5.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3.5.6 评标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3.5.7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或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4.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4.1 资格性审查：采购单位所委托的业主代表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投标人符合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供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合格的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止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缴纳税收、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格式自拟）	提供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见格式文件）；	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 “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截图，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见格式文件）	提供针对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 4.2 符合性审查：评委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投标文件 签署及盖章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投标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投标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内容	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有效期为九十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未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期限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负偏离）或保留。

4.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数量和服务期限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4.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4.5.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4.5.2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4.5.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存在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以认定其投标无效。

4.6 审查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6.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4.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6.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评标价的确定

- 5.1 节能环保、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见“前简表”。
- 5.2 评标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6. 投标文件的澄清

- 6.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6.3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7. 投标文件的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7.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投标人可对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 7.4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 7.5 本次采购项目共分包 1、包 2 两个标段（包），投标人可以对其中一个包或两个包进行投标，但只允许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在包 1 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时，则在包 2 中标

候选人排序时不予推荐)。评标过程中从包 1 开始评标。

8. 废标

8.1 在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废标，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1 对招标文件作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8.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9. 评标结果

9.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9.2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9.3 按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在前且不超过三名的中标候选人（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0. 评标过程保密

10.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0.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10.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0.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10.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11. 监督部门

11.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2. 评分办法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15分)	投标报价 评分 标准	15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2、根据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同时满足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部分 (65分)	总体 方案 综合 评定	12	1. 根据投标人的工作计划、工作流程、响应时间、项目组织管理措施、维护、重大活动等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切实可行的得4分；内容表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根据投标人的专业化水平、诚信建设、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内容表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 根据投标人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构成、配备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岗位要求并能提供优质服务等进行综合评分，满分4分。内容表述详尽、科学、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内容表述一般，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内容表述不完整、不详尽、可行性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技术要 求响应	20	投标人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每项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完全满足技术指标要求的得20分，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扣1分，共20分，扣完为止。
	平台稳 定与可	3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对投标人所提供平台的稳定性、先进性、实用性、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定。 目标可行、措施严谨，符合实际的得3分；

靠性		目标可行，措施一般，但结合实际不紧的得2分； 未达目标，与实际结合存在脱节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兼容性	3	本项目应确保CDN服务能够与各种设备、浏览器、操作系统等良好地协同工作，确保用户无论使用何种工具访问都能获得流畅的体验。为此投标人所提供的方案证明其兼容性、可行性、可靠性；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方案，对投标人所提供平台的兼容性进行综合评定。 方案全面详尽，措施得当，可行性和可控性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方案全面，措施较为得当，可行性和可控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行性和可控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文件编制水平综合评价	3	根据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编制的实施方案是否合理性、可靠性、功能的完善性和投入平台情况综合评分，满分3分。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合理、可行，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内容表述较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内容表述一般，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安全性	3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方案，对投标人所提供平台的安全性进行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详尽，措施得当，可控性强，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 方案全面，措施较为得当，可控性较强，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的，得2分； 方案不够全面，可控性较差，难以满足项目要求的，得1分； 不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保障措施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定：方案内容完善、切实可行的得6分；方案内容基本完善、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差、且可行性低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5	1、投标人需要编制服务保障方案，详细列明服务期起止时间、服务人员、响应时间、响应流程、故障级别、故障排除时间、服务方式、服务地点、重大疑难问题解决方式、服务人员数量及能力水平等内容及实施措施。根据服务方案是否完整、详细，是否具有可操作性，服务内容、方式、响应、措施、故障处理、服

			务保障等是否满足需求，满分5分。方案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表述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或不切实际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承诺，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免费定制开发服务。提供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投标人提供及时服务，承诺能够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需提供相关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提供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3、根据投标人对IPV6全页面、7*24小时专家支持、SRT推流在项目实施方案中所提供相应承诺内容或优惠价格及相应措施给与综合评定。承诺内容或优惠价格及相应措施内容表述完善、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实施的得3分；内容表述较为完善、合理、可行，对项目实施较为有利的得2分；基本满足但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1分，缺项或不提供的得0分。 4、投标人所提供迁移方案需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方案需充分考虑技术迁移服务要求和客户所属行业的业务架构、服务配置、迁移成本，保证迁移期间业务性能、稳定性和安全性，并提供相应承诺，满分5分。方案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5分；方案内容表述完善、详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分；方案内容表述较为详细，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但与实际结合不紧的得1分；方案内容表述不完整、可操作性不强、不切实际，不能有效证明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迁移的得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3	1. 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漏洞库（CNNVD）二级技术支撑单位资质证书，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人具备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内容分发网络业务（服务范围：全国）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的，得1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同类业绩	9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CDN加速服务合同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每提供一个得3分，最多得9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人员团队配置	8	1、提供人员服务，服务人员固定，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职服务团队，在此基础上每多提供一人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服务团队人员不少于6个月社保证明及聘用合同证明材料：提供个人社保权益单和聘用合同扫描件，合同签订日期应在开标前6个月及以上，否则本项不得分）。 2、投标人拟委派的本项目技术人员具备软考的网络工程师、

		软考的信息安全工程师、软考的软件设计师、软考的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等软考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网信专业、通信专业、大数据专业中级职称证书或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具备证书中任意之一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5分。
--	--	--

第五章、中标程序

一、 中标

1. 中标人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中标通知书

- 3.1 在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4.4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须经政府采购监督部门的批准，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 4.5 中标人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取消其中标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招标。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需方将根据供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及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依据发生项目的单价按月据实向供方结算。
- 5.2 预算金额/控制价为合同总金额控制价，合同项下的项目发生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金额控制价，超出部分不予支付，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实际发生情况和中标人的分项报价，据实核算。

6. 代理服务费

- 6.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河南广播电视台大象新闻客户端 CDN 解决方案服务合同
(样本,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

本合同由以下各方于年月日在签订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邮箱: 邮箱:

地址: 地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利的原则, 经友好协商一致, 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事宜达成如下约定以资遵守:

第一条: 缔约诚信承诺

1. 甲方是一家经工商管理机构正式注册备案并合法存续, 且已经取得必要的互联网业务、服务经营资格, 各类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 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且甲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 甲方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甲方继续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潜在风险存在。

2. 乙方是一家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获准经营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和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的高科技公司(经营许可证号为); 并已经取得必要的互联网业务、服务经营资格, 各类证照齐全的合法企业; 具有签署本合同的合法主体资格, 且乙方承诺在签署本合同时, 乙方无任何法律障碍和重大事件能够导致影响乙方正常存续或有效履行本合同的潜在风险存在。

3. 甲乙双方承诺：如在签订本合同过程中及本合同随后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发生影响本合同有效执行的变化，均应及时通知合同相对方，否则视为违约。这些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资质或备案变化、抵押质押、重大资产变化或债务信息、破产清算、因违反电信（互联网）行业法律法规而被处罚信息，以及其他影响本合同生效或有效执行的各种信息。

4. 甲乙双方承诺：双方的合作应该严格遵守国家及主管部门制定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包括但不限于现行的或不时更新、出台的各类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

第二条 名词解释

1. ***分发云平台软件 CDN(Content Delivery Network) 解决方案：即***分发云平台软件内容云分发加速网络解决方案，指通过在现有的互联网中增加一层新的网络架构，将网站的内容发布到最接近用户的网络边缘，使用户可以就近取得所需的内容，改善网络的传输速度，解决互联网络拥挤的状况，从技术上解决由于网络带宽小、用户访问量大、网点分布不均等原因所造成的用户访问网站响应速度慢的问题。CDN 服务：是指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内容发布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的一种服务；包括了网页加速、HTTP 下载加速、流媒体直播点播加速、上传加速及其他增值服务（如智能采集等）等多个产品。

2.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3. 电信部门：特指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其下属对互联网信息技术、接入、各类服务进行管理的有关部门。

4. 有关管理部门：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互联网接入、信息内容、各类服务、知识产权等进行管理的行政管理机构或第三方机构。如公安局网监分局、互联网行业协会等。

5. 第三方权利人：指持有具有法律效力的司法证明文件的第三方机构、政府部门或个人。前述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证明、专利证明、法院判决文件以及与本合同及其部分约定（服务）继续执行、终止的合法性具有密切关联关系的法律法规、行政命令、部门规章等。

6. 合同双方及合同相对方：本合同中“双方”仅指本合同的缔约方，即上述甲方和乙方；“相对方”指参与本合同订立、签署与执行的另一个缔约方。

7. 合同负责人：指合同签订双方各自授权的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进行技术、商务、服务等

决策、解释、沟通的，能够代表授权方意思表示的人员。

8. 服务费用计算及数据查询系统（以下简称计费系统）：本合同所指计费系统专指由甲方确认认可的，由乙方提供服务接口的，甲方可自行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查看，以及留存服务数据的，以***客户服务系统所提供的计费图和数据为依据进行数据查询并依此进行费用计算的服务系统。

9. 保底服务费用：是指甲方购买之乙方的服务中，甲方承诺每月所使用的带宽流量或其他双方约定的最小计量数额，如甲方实际使用中未达到该最小数额，甲方仍按最小数额对应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费用。超出最小数额部分应向乙方补缴相关费用。

10. 预约增加服务：指甲方临时预约增加带宽、流量或其他服务项目。

11. 服务可用性描述：

服务可用：指甲方使用乙方 CDN 服务的域名下的网页、文件、流媒体内容可以被访问或被下载；

服务不可用：指总服务时间剔除服务可用时间后，剩余部分时间为服务不可用。

第三条 服务与结算

1. 服务（合同）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2. 合同终止日期 30 日前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询问甲方合作意向，甲方书面确认继续使用服务后，视为双方同意本合同自动顺延同样时长合同期（即默认续约），相关权利义务约定适用本合同约定。此类自动顺延不设定次数限制。

本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如提前解除合同应至少提前 30 日通知对方。

如甲方到期终止合作，甲方应在终止日期 30 日前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的业务操作并于终止之日起关闭本合同项下的业务，相关费用收至终止日；若因甲方书面终止要求未于终止日前 30 日送达乙方，则乙方有权将实际终止日顺延，顺延至接到甲方书面终止要求后 30 日，甲方将服务费付至实际终止日。

3. 甲方购买的服务之期限、价格、结算及支付方式等详细内容见附件一《***加速服务订单》。

4. 双方确认：本合同涉及的费用一律以人民币元为计价单位。基于互联网与 CDN 服务的特殊性，甲方认同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费用计费及数据查询系统，甲方对计费及数据的异议

不应成为甲方停止或暂停其履约或支付义务的理由。

5. 本合同约定的保底服务费用（如适用）为按月支付的费用，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当期实际使用前支付。对于超出保底费用之部分或超出约定服务内容之要求（指超出约定服务内容及其收费标准，参见本合同附件一《***加速服务订单》，即预约增加服务），应另行以书面形式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确认。若甲方未按双方约定使用前述预约增加服务，则仍需支付乙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6. 双方约定：乙方于提供服务的次月 5 日前向甲方发出《付款通知书》，《付款通知书》传递或电子邮件地址详见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甲方应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工作并同时通知乙方开具等额发票。乙方应在收到发票开具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专递至本合同第十条第一款确认的甲方联系地址。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如甲方在收到《付款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未如约定予以书面确认视为甲方无异议，或依据本合同附件一《***加速服务订单》（以下简称“订单”）的相关约定执行；如本合同与附件一内容冲突，以订单为准。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甲方已付款，具体甲方付款情况以银行实际到账情况为准。

7.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增加使用量，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针对上述变更乙方应如实确认并告知甲方是否能够满足甲方要求，若无法满足双方需提协商最佳方案。

8. 如果在合同执行期间，甲方需要就本合同项下甲方所购买的服务范围内减少资源使用量，需提前 30 日向乙方书面提出，并经过乙方同意后，双方可以通过变更服务订单，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由双方合同负责人通过双方约定的电子邮箱以邮件通知形式予以变更。除前述服务数量变动外，双方其他约定的变更应以双方协商后的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予以确认。

9. 变更后的服务订单或补充协议双方签章生效。变更后的订单或补充协议一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之一，如遇与之相抵触的条款或约定，以最后一份补充协议或订单中对该项约定或

条款的描述为准，补充协议或订单中未作变更的条款依据原合同约定执行。

第四条权利与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法律法规要求的所有资质、证照、ICP 备案、许可等，由于甲方缺少上述资质导致的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甲方应自行承担。

(2) 甲方承诺不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并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之服务实施危害电信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行为，或实施扰乱电信市场秩序的行为。

(3) 甲方承诺对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并承诺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

(4) 甲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业务应用范围内使用该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资源经营各类自己不具备资质的互联网业务，不得利用乙方提供的互联网资源从事非法活动，不得将互联网带宽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私拉光纤进行转接、建立 VPN 隧道等手段）为其他运营商和互联单位等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业务应用范围如有变更，甲方应与乙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5) 甲方的源站点的经营资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甲方应获得该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或进行 ICP 备案。甲方知悉并认可，如因国家有关管理机构通过乙方向甲方进行网上信息调查，如上网日志、访问记录、信息发布细节等，甲方应全力配合。如甲方未经乙方许可，自行将未备案的域名解析指向乙方所提供的 IP 地址，乙方有权停止该域名的加速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

(6) 除非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承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软件、数据等的权

利属于乙方，甲方无权传播、转让、许可以及提供他人使用或共享这些资源，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双方确认：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均不包含任何对于乙方知识产权的转让、授权或许可等意思表示。

(8) 甲方有义务配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等规定所进行的管理、审核与调整工作。如甲方对于前述管理、审核、调整工作及前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管理办法等享有豁免权，或经有关管理部门批准中止对其正在进行的审核调整工作，应提前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文件。

(9) 在乙方为甲方进行服务时甲方有义务提供合理的支持与帮助。甲方如更改与 CDN 相关的配置，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保证 CDN 服务不被意外中断；甲方负责上传并提供相关校验信息，同时，甲方有义务在上传前通知乙方；甲方对源站点的配置作更改时，应与乙方沟通，乙方将协助甲方避免设置不当而导致 CDN 服务的中断。

(10) 甲方网站如遇到流量异常情况，或甲方网站遭受来自第三方的网络攻击等黑客行为时，应及时与乙方进行沟通，以保证 CDN 服务品质，但甲方仍应支付由此产生的流量或者带宽的费用。乙方需设置带宽告警阈值，及时告知甲方流量异常情况，提供相关建议并配合甲方采取必要措施。

(11) 若甲方因业务需要，短期内访问带宽量预计超过上月计费带宽 50% 时（或称为“突发带宽”），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进行带宽冗余；针对前述“突发带宽”，双方可以进一步协商并通过书面形式确认计费（含邮件形式），或者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进行计费。除前述甲方已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外，其他情形的“突发带宽”将以出现“突发带宽”当天为周期进行单独取值并按照合同已约定价格的 1.2 倍进行计费，甲方未依约提前通知的“突发带宽”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由甲方自行承担且不计入服务不可用时间。

(12) 甲方知悉：甲方应按照《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上网用户的相关信息记录，记录备份应依法自行保存不少于六个月，并在国家机关依法查询时予以提供。甲方应同时配合乙方依据有关管理部门检查的要求，提

供上述备份；但乙方应出具合理的证明材料。

(13) 在提前通知乙方并获得乙方书面同意或签订多方协议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临时或长期与其分公司、子公司（母公司）或其他关联公司共享。但与甲方共享乙方服务的关联公司应同样遵守本协议关于资质、法律、价格与质量等各方面约定。除双方另有约定的情况外，甲方均有义务按时向乙方缴纳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各项费用；且甲方对其关联公司、分支机构、子公司（母公司）共享服务所产生的各种责任与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除上述约定外，未经乙方书面许可，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移至其他第三方。

(14) 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应当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乙方该笔款项所应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包括服务种类、期限）。如甲方在支付款项前未以书面形式明确告知的，则乙方有权自行确认该笔款项所冲抵的具体服务费类别。

(15) 若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地点在中国大陆以外，或甲方业务受到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法律的管辖，则甲方还须遵守当地的法律法规、政令、商业规范、行业惯例等，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如甲方业务触发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等法律法规，甲方还须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完成相应工作。

(16) 甲乙双方所提供产品及运营的产品、系统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序良俗要求；不得出现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规范明令禁止的行为或产品；甲方应积极配合国家有关网络安全、网络监察工作，提高互联网平台及相关数据使用效率与安全性。为保证前述工作有序开展，甲方同意乙方对相关数据进行挖掘分析。双方须共同做好网络安全保障工作，并在重要时间节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与部门要求进行网络安全保障。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为甲方提供 CDN 服务包括进行系统设置、联网调测等工作，并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甲方通报，乙方保证甲方采购整体服务可用性不低于 99.9%。

(2) 乙方为甲方提供 24×7（每天 24 小时，每周 7 天）的技术服务，以保证甲方网站内容或加速对象得到正常的 CDN 服务。本条款所指技术服务包括对 CDN 节点的日常维护、监控和及时排除故障等。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造成的 CDN 服务中断，甲方应认同不属于乙方责任；但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故障排除。

(3) 乙方在 CDN 服务开通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配合签收确认。如有异议，甲方应于该通知收到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如在前述期间内甲方未书面提出异议，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根据客户要求提供相关的访问日志，并将日志保留不少于六个月，但每日访问日志存储空间超过 500MB，则乙方按采样方式进行收集、保存；甲方应在六个月内将访问日志自行下载保存，乙方不承诺对超过六个月的访问日志予以保存；

(5)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免费提供最近六个月的日志分析数据查询，以及最近两年内带宽统计查询。合同执行基于 CDN 服务特殊性，乙方为甲方设定一个月数据保留期，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统计、带宽统计、转码存储等增值服务统计，合同执行完一个月后，对于甲方的日志分析数据乙方将不再予以保留，带宽数据将从合同到期之日起保留六个月。

(6) 双方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部门要求，乙方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发布的内容，并可监督甲方利用本服务从事的活动是否经过国家相关部门的认可、批准及备案。如发现甲方有违反本合同或有违法、违规行为，导致国家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通信管理局等对甲方采取法律措施，或乙方收到第三方权利人对于甲方的主张时，乙方有权立即中断服务，待上述机关查清问题处理完毕止再继续履行合同，或者随时提出终止合同，乙方不对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乙方造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并有义务向甲方开具服务费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及账号：

(8) 乙方有义务在合同执行期间，按照双方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价格、时间，在次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供其每个付费周期的服务计费、数据统计及付款通知书，并收取相关费用。甲方

承诺于收到乙方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确认，逾期未作书面确认则视为甲方对费用支付的各项内容均无异议。

(9)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乙方需配合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测方式进行的互联网安全监督检查工作，并依据相关国家监管部门和/或公安机关的要求提供甲方信息以便进行检查工作。此行为而不视为乙方泄露甲方信息，且甲方对此理解并予以无条件支持。

第五条合同解除、终止、违约责任与赔偿

1. 如果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在主要义务履行方面存在违反主要约定或长期无法达到合同约定的情形应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对方采取补救措施，如补救措施无法弥补守约方损失，或无法进行有效补救，守约方可无条件暂停、解除或提前终止本合同。

守约方在提前终止合同后有权按合同额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足部分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如要求提前解除本合同，必须提前 30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的解约赔偿金。如提前解约方未提前 30 日通知相对方，则应在前述约定标准的赔偿金基础上，再加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按已支付月服务费平均值计算）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则提前解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部分的损失。

3. 如甲方延迟支付费用时间超过 10 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随时暂停或终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服务工作。

由于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原因导致的本合同终止，且如双方约定月保底费用，则甲方应按照本合同项下服务费总额的 10%或相当于二个月的服务费（以较高者为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损失；

如甲方未设定保底费用，则按照已执行合同部分平均月服务费计算为执行期内甲方的月基本服务费。

4. 双方确认，双方中任何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他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他任何行动。基于前述确认，若甲方严重违约但乙方考虑到 CDN 服务的特殊性而未解除或提前终止合同的，则不应视为乙方放弃依据本合同应当收取的服务费和违约金、赔偿金等追偿的权利，亦应不视为乙方恶意扩大损失。

5. 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违反本合同约定，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乙方有权应相关主管部门之要求在通知甲方更正的同时中断服务，或在收到相关权利人之主张后通知甲方整改并保留暂停服务的权利，直至甲方整改至主管部门满意或甲方提供充分之不侵权或不违法之证明后再行恢复；如情节严重，或发生违规三次以上，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后立即中断服务并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及不利后果。由于此原因导致的合同终止，应属甲方责任，甲方应按本条第 1 款向乙方赔偿。如因此造成乙方的声誉损害或相关业务/资质被限制等连带损失，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6.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以分钟为单位，以保底月费为基数，计算每分钟费用，按平均每分钟费用的二倍减免甲方相关的服务费用。但减免的最高限额为服务不可用当月保底月费且不以任何形式向下月累计。甲方同意除本条款前述约定外，因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不再对甲方的其他任何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未签订保底服务月费，则按实际服务不可用时间减免服务费用。

第六条 免责条款

1. 甲方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 CDN 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在进行 CDN 节点设备配置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 CDN 服务，但乙方应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 因甲方的源站点故障或甲方自行进行 CDN 设置调整所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

(3) 因按甲方要求的配置进行调试，如配置不合理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乙方应分析甲方配置调整要求并给出合理建议，最大限度避免上述情况发生；

(4)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致的服务不可用或其他影响服务与安全等问题，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在服务过程中针对潜在的安全隐患及时与甲方沟通，提出预防应对措施；

(5)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 CDN 服务不可用。

2. 由于为甲方加速的内容中有违反上述第四条中的第 1 款约定内容时，乙方有权随时根据国家相关管理机构的要求，或其他第三方权利主体出具的具备法律效力的公函证明、司法文件等要求，立即中断提供给甲方的服务，甲方同意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与乙方无关。对于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3. 甲方确认，乙方在进行 CDN 服务过程中仅对数据进行分发、传输、缓存等工作，而不对数据本身进行加工。乙方为提高用户体验、提高网络传输效率、提高访问体验而对甲方数据进行主动缓存的，不视为乙方侵权。如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发生侵权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公共道德之行为，基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方认可此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基于 CDN 技术特点，乙方在向甲方源站点自动获取或由甲方主动推送的加速内容，甲方应自行采取必要的技术与组织措施，即甲方应对原始数据进行妥善备份，避免原始数据被非法访问或使用。对于甲方源站点的原始数据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双方确认，在履行本合同时，合同签订双方仅对合同相对方负责而无需对双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承担责任或履行义务。乙方对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对通过甲方间接接受乙方服务的第三方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本合同免责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七条 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电

信管理部门的规定和计算机行业的规范。

2. 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

3. 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交**法院或**法院诉讼解决。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件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违约责任，若任何一方未能依据本条款约定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合同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

3.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或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火灾、爆炸、雷电、地震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基础电信运营商网络出现严重电力或网络故障，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国家政策的突然变动和罢工等。

4. 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

第九条 保密

无论是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内容，及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以任何方式获知的另一方包括但不限于经营信息在内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其他第三方透露或泄露或不当使用。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经另一方书面同意的除外。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的联系方式及相关信息如下：

甲方联系人（合同负责人）：

信息沟通电话：

资料传递电子邮件：

资料传递地址：

乙方联系人（合同负责人）：

信息沟通电话：

资料传递电子邮件：

资料传递地址：

2.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甲方执行本合同的授权责任人员名单和联系方式，并在上述信息发生变化后 3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因甲方以上人员的作为或者不作为而产生的后果均由甲方承担；

3. 本合同确定的双方通信地址和方式，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而要求的通知或通讯，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起生效。

4. 本款所述之“实际收到”系指通知或确认内容到达被通知人前述（变更之后）确定的通讯地址范围。下列时间被视为已送达：

(1) 如以当面送交方式，在送达指定地址时；

(2) 如以预付邮资方式邮寄（特快专递），在投寄日后的第 3 个工作日；

(3) 如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进入收件人系统时。

5. 双方特别确认，双方指定之合同负责人（详见附件 1 或授权文件）有权代表双方签约、提出要求、提供资料、验收确认及结付费用等，除双方另有规定外，合同负责人签字即视为合同负责人的派出方确认。

6. 一方因故变更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通知另一方，变更自被通知一方实际收到时方始生效。如一方未按前述约定有效变更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时，另一方按照本合同确定（或之前有效变更确定）的联系方式或合同负责人发送通知或确认，在第 4 款所述时间视为有效送达。

7. 任一方因发生公司合并或分立，或发生与本合同有关之业务的权利、义务主体转移等事宜时，应按照前述规定及时通知对方。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否则该方与其相关权利义务变更方连带承担本合同之义务。

第十一条其他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的声明、保证及承诺截至本合同签署日均为全面且真实的，并确认另一方签署本合同是以该等声明和保证为依据，并视该等声明和保证为本合同的前提条件。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如发现任何情形与其给予另一方的声明和保证不一致时，该

方须立刻向另一方披露该等事项。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向另一方承诺，对其因违反本合同所述之声明和保证而给另一方造成的所有损失、费用、支出或其他责任作出赔偿。

2. 本合同所列示的任何一方的每项声明、保证及承诺均是分别和独立的，除有明文规定外，不得因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而受到限制。

3. 若根据中国法律，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本合同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本合同各方应进行诚信谈判，对本合同进行修订，按照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近似地实现双方的原有意图。

4. 本合同是双方就本合同所涉内容的完整文件，本合同连同本合同的任何附件构成本合同双方的全部意思表示一致。本合同取代了双方在本合同签署日以前任何对本合同项下拟进行的交易所做的意图、表示及理解等口头或书面合同。

5.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构成对该等权利的放弃；单独或部分行使该等权利不应阻碍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6. 本合同及其各项约定、条款和条件应对本合同双方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和经允许的受让人具有约束力，而且其利益应及于本协议双方及该等人士，但是，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通过让与或任何其他方式向第三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给第三方。

7. 在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义务之时，每一方应遵守所有的法律和法规。每一方陈述，除非向另一方明确披露的以外，其或其任何代表未与目前或将来与其就协议有业务往来的任何实体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或与任何与政府有关的官员、工作人员、职员、代表或政党有任何形式的关系。每一方同意不支付、承诺支付或授权支付任何款项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无论是直接或间接地，给任何人士（无论是政府官员或私人），用于使任何政府官员、政党，或政党的官员作出任何决定，或使用其影响力以获得或保持业务或获得任何不当利益。每一方同意准确地保有有关协议的所有账本和记录，并在经合理要求时向另一方提供。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条应赔偿另一方、为其辩护并使其免受由于该方不合规而导致的或与之相关或有关的任何性质的索赔、损失、赔偿、责任、费用、成本。

8. 本合同中包含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基于任何目的而使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员工、代理人或法律代表。除非协议中明确规定，任何一方未被授予权力或授权以代表另一方或以另一方的名义承担或创设任何义务或责任（明示或默示的）。在根据合同履行义务时，双方应作为独立的双方行事。

9. 所有段落的名称只是为了方便查阅的目的，并不影响本合同内容的意思或解释。

10. 除非本合同另行指定，否则提到条、款及附件时，均分别指本合同的条、款 及附件。

11. 双方可以就本合同及其相关事宜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份数

1.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分发云平台软件 CDN 解决方案（合同编号： ）签字页】

甲方： 乙方：

（加盖印章）

（加盖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